

昆明市盘龙区任旗营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 安装工程补遗书

编号：01号

1、昆明市盘龙区任旗营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上的电梯参数不一致，请各投标单位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办法前附表技术部分评审中，关于“7. 维保的范围、维保费用、元器件价格承诺评审评分（满分15分）”调整如下：

7. 维保的范围、维保费用、元器件价格承诺评审评分（满分15分）	<p>(1) 免费维保及质保期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一年加2.5分，满分10分，加满为止。</p> <p>(2) 磋商申请人承诺的免费维保期后每年所需要的维保费用最低的得分3分，每上浮1%扣0.5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 磋商申请人在磋商报价中的核心元器件质量保证大于等于15年且价格承诺在几年内不调整（满分2分）。</p> <p>注：维保的范围、维保费用、元器件价格承诺等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要求综合对比后最优的可得满分；维保的范围、年限，维保费用、元器件价格、同系列不同规格轿厢装饰部件价格承诺一般的由磋商小组横向对比后在评分中酌情扣分。</p>
---	---

1. 质保期起始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补遗内容未改变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实质性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故递交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变。

发包人：昆明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0日

